

# “美国驻宁波领事报告 (1853-1896年)”档案介绍(六)

田力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侍王李世贤部黄呈忠、范汝增两将所率军队曾于1861年12月至1865年5月间占领宁波。当时,宁波作为通商口岸,多有西人常居于此地,英法美三国还于江北岸设立领事馆。太平军的军事行动引起在甬西人的恐慌,英美法等国领事和舰长多次与太平军交涉。

现存有关在甬西人与太平军之间的交涉史料,主要是来自于英方的记载,在《太平天国对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太平天国》(第十册)等书中都收录了相关报告和信件的中译文。但是参与交涉的另外一方——美国方面的记载一直付之阙如。而在“美国驻宁波领事报告(1853-1896)”档案中,却存有美国两任领事卜维廉(William Breck)、孟恩威理(Willie P. Mangum, Jr.)在太平军占领宁波前后参与交涉的资料,这包括:英、美、法驻宁波代表商谈研究对付太平军行将进攻宁波一事的会议纪要;余姚太平军守将黄呈忠、奉化太平军守将范汝增回复三国代表信件的英译文;《致宁波外侨社区告示》;宁波海关特别通知,等等。此外,还有太平军占领宁波期间,美国领事对于当地民情的报告;与宁绍台道张景渠、美驻华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英国驻宁波领事夏福礼(F. Harvey)、英舰长丢乐德克(Roderick Dew)等人的通信记录;“进出宁波港口美国船只统计表”,等等。上述资料都是研究太平天国在浙江活动情况以及中西交涉的珍贵史料。

1861年11月,太平军黄呈忠、范汝增等率部攻克上虞、奉化、余姚,兵锋直指宁波。28日,英国领事夏福礼、美国领事卜维廉会同法国“孔夫子”号(Confucius)舰长奥卜刺(M. Leon Obry)、英国“茶隼”号(Kestrel)舰长赫克斯汉(Henry Huxham)在英国领事馆商谈,研究对付太平军行将进攻宁波一事。根据档案中保存的会议纪要的内容,可以知道当时的在甬西方势力“并未被(上峰)授权对宁波城提供军事上的防卫手段或者采取任何抗击叛军的措施”,所以在他们的权限范围之内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若当清廷当局力图防御这座府城,而让逃难成为必要之际,要保障他们各自国家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并为他们提供逃难的手段”。由于对“叛军部队究竟将开展何种实际行动,尤其是他们一旦到达宁波,究竟将对外国人抱何种意图,完全处于无法断定的状态”,会议参加者们经过磋商后一致同意,“为了外国人的安全和信任,最好还是采取权宜之计,即在叛军逼近宁波之前,立即与他们进行直接联络,目的有二:一是探明他们的意图,二是向他们传达当叛军到来后,我们将要采取的行动”。会议决定派代表前往“余姚的叛军大本营,或者位于余姚和宁波之间的叛军大本营”传达下列要求:

“第一,下列签字人(指夏福礼、卜维廉、奥卜刺、赫克斯汉四人,下同)不参与此次内争,但是,他们要求交战双方不伤害和骚扰他们;否则,必须给予全部而充分的赔偿。

第二,下列签字人基于基督教和人道主义原则,以至诚之态度敦劝太平军将领及其部队,在彼方目前所占地区或者当占领宁波之际,切勿做出凶恶残暴的过分行为,以免玷污他们的起义事业。

第三,下列签字人首要和最高的责任,是保障他们各自国家在甬侨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他们想让太平军首领知悉:外侨集中居住的地区与宁波府城是明显分开的,甬江的一条支流将这两个区域截然分开。太平军首领和战士务必小心谨慎,不要进入外侨聚居地,因为这一行动将会导致严重后果,并使他们和外侨之间的关系复杂化。

第四,无论城内城外,凡在外侨聚居地或有外侨居住的城郊其它地方,外侨的生命财产必须受到小心保护和尊重,绝不允许有丝毫伤害和侵扰。总之下列签字人无论怎样强烈地敦促太平军首领对这一要点给予严肃认真的考虑,都不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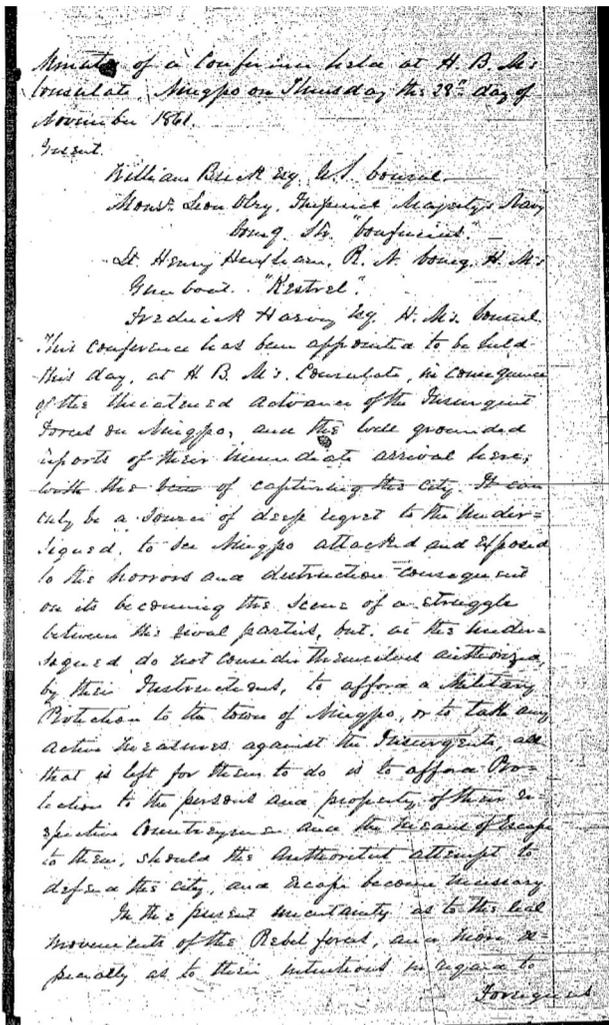
余姚太平军主将黄呈忠在会晤代表听取对方要求后,随即复信保证“若部卒有不法行为,听任各贵国拘获,送交本主将,当立斩不贷”。12月2日,三国领事、船长又派代表赴奉化拜访太平军守将范汝增,传达同样信息。范主将也回信表示保护外侨生命财产。这两封回信的英译文都保留在领事档案中。

1861年12月5日,就在太平军即将攻占宁波府城前夕,鉴于“当下所处的纷乱状态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恐慌”,英法美三国驻宁波代表经过会谈,又联合签署了《致宁波外侨社区告示》。决定为了维护江北岸外侨聚居地的社会治安,保障侨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将采取如下临时紧急措施:

“第一款,那座通称为扬善亭的小庙宇,新近曾为中华协防委办所占据,应立即划作特殊任务之用,成为警卫所,由现驻泊本口岸的英法两国军舰上调派的士兵所组成的特遣队以及由美国领事配备的一支欧洲人武装部队共同占用。

第二款,由英法两国海军陆战队和水兵组成的夜间巡逻队务必遵从规定,按照英法两国海军司令长官所认为最适当而可取的方式、时间和范围,在宁波外侨居住区开展活动和巡查,两国海军司令长官拥有对这些夜间巡逻队的独立控制权。

第三款,由美国领事配备的欧洲人武装部队,将与驻守警卫所的特遣队和夜间巡逻队同心协力,采取完全一致的行动。这支部队更多地带有市警察局的性质,承担通宵执勤的任务,特别是防止火灾、盗窃等偶发事件,并且捉拿在街道上可能发现的似宜立即予以拘捕的一切游兵散勇和可疑分子。在一切必要的情况下,这支警察部队将得到夜间巡逻队和驻在警卫所的特遣队的援助。



1861年11月28日《英国驻宁波领事馆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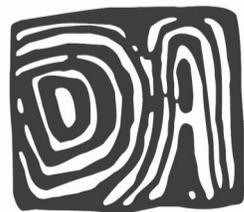
主要内容是:美国领事卜维廉、英国领事夏福礼会同法国舰长奥卜刺、英国舰长赫克斯汉在英国领事馆商谈,研究对付太平军行将进攻宁波一事,提出保护在甬侨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等四项要求,并派代表赴余姚与太平军主将会晤。

第四款,无论是警卫所派出的巡逻队还是美国领事配备的警察部队,凡在执勤过程中所捉拿或在夜间逮捕的人犯,将被带至并关押在警卫所内,至翌日清晨解送至各该犯所属裁判权范围的有关外国领事进行检查和审讯。在没有所属国领事的情况下,下列签字人已经达成协议,商定如何监禁和弹压此等肇事人犯的办法,其目的在于运用此种方法,减少那些长期以来因其所犯罪恶和暴行而玷污这个地方名誉的恶棍和无赖之徒的数量。

第五款,所有外国侨民,如若遇险,可在有机会或有必要的条件下请求援助,或者在可以提供有关密谋发动夜间进攻或者任何袭击、抢劫等情报时,即赴警务所,其所提供之情报或者控告案件将会立即得到适当受理,而且将会根据案情需要,得到各种帮助或者建议。”

实际上,这一告示的公布意味着江北岸外侨聚居地已完全被英法等国军队控制。后来,聚居地几经变化,最后演变成类似于租界的“外国人居留地”。

“美国驻宁波领事报告(1853-1896年)”中收录的在甬西人与太平军之间的交涉资料,既补充了中方有关太平军在浙东活动情况的缺漏,又可与英方相关记载相互印证,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与研究价值。



NINGBO ARCHIVES  
宁波档案